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芦淞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

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执法股，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64.7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7.08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2.51万元，增长80.9%，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新增自然灾害及恢复重建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57.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7.62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6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87万元，占32.6%；项目支出380.8万元，占6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7.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2.51万元，增长82.8%，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新增自然灾害及恢复重建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7.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2.51万元，增长82.8%，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新增自然灾害及恢复重建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7.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9.92万元，占17.9%；公共安全支出（类）3.01万元，占0.5%；农林水支出（类）39.6万元，占7.1%；交通运输支出（类）50万元，占9.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51万元，占9.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314.09万元，占5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2.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5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7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4、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1.93万元，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6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3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安全生产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应急救援（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2.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7%，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7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根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3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年新增人数造成日常经费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13万元，降低53.9%。主要原因是：因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区应急管理局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 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执法股、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股。

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芦淞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

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

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区应急管理局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资金使用重点说明贯彻落实施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

(2)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抓手，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百日行动、强执法防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严控一般事故为核心，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积极转变职能，全力抓好应急管理工作，实现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和持续好转。

2、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全力做好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切实做到综合防、牵头救、统筹助，确保 2020 年度我区安全生产事故控制到位，总体形势平稳，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持续“零死亡”。切实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促进安全生产，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健全协调体系建设，完善全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的建档，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全面保障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和处置

突发事件的保障能力，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020 年预算资金 222.93 万元。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7.62 万元。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7.6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73.8 万元，基本支出 183.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32 万元，公用经费 21.5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合计 373.8 万元，其中：1、安全生产项目支出 9.33 万元；2、冬春救助资金项目支出 1.6 万元；3、抗洪救灾项目支出 201.41 万元；马路市场专项 50 万元；烟花爆竹经营退出奖补资金 53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项目支出 58.4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安全生产事故控制到位。2020 年以来我区安全生产形

势总体平稳。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持续了“零死亡”，工贸行业发生亡人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四项指标均在省市下达的控制目标内。我区荣获湖南省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县市区。

(2) 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处罚成效显著。2020 年共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317 项，淞北、芦东 2 个市场重大火灾隐患已顺利通过验收并销号，隐患销号率 100%；立案调查 237 起，共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照、取缔关闭生产经营单位 20 家，移送司法机关 8 人，抓捕涉嫌犯罪人员 4 人，约谈警示企业 12 家。区安委会严格落实以“三比三严”为主要内容的执法质量考评，定期排名通报，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3) 马路市场整治基本完成。牵头组织对全区 15 个马路市场分别建立马路市场取缔关闭、过渡安排计划，及农贸市场和乡村集市新建、改建计划。2020 年上半年，完成了全部马路市场的取缔搬迁；下半年，着力抓好了新建集市管理规范和长效机制建立，确保“摊清、人清、路畅”目标。

(4) “三年行动”凸显芦淞特色。充分结合芦淞区实际，研究制定了龙泉“三合一”场所、市场群重大火灾隐患等 8 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各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确定了整治目标。目前，“三年行动”宣传造势和隐患排查阶段已接近尾声，2021 年将进入隐患治理攻坚阶段。

(5) 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推进。重新调整了区防汛抗旱指挥

部成员及成员单位，明确了各单位工作职责，进一步理顺了“一办九组”工作机制。对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进行了全面摸底，共核实区应急抢险队伍 62 支约 864 人（不包含解放军和武警），并采取仓库实储、市场代储、工厂紧急生产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了抢险救援物资储备机制。

（6）应急处突注重关口前移。2020 年汛期，通过提前部署、提前谋划，全面加强汛前隐患排查治理等备汛工作。针对白关镇淡家冲水库渗漏、大京灌区横冲渡槽穿孔等紧急险情，区防指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水利专家现场办公，研究制定紧急处置措施和修复整改方案，有效控制险情，实现了平安度汛。

（7）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有序展开。全面开展全区各镇（街道）、区市场服务中心“六有”和村（社区）“三有”应急能力建设，计划三年内实现全区基层应急能力整体质的跃升。至 2020 年底，白关镇、龙泉街道、枫溪街道、市场服务中心基本完成应急能力建设工作。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2020 年以来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持续了“零死亡”，工贸行业发生亡人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四项指标均在省市下达的控制目标内。我区荣获湖南省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县市区。2020 年共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317 项，淞北、芦东 2 个市场重大火灾隐患已顺利通过验收并销号，隐患

销号率 100%；立案调查 237 起，共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照、取缔关闭生产经营单位 20 家，移送司法机关 8 人，抓捕涉嫌犯罪人员 4 人，约谈警示企业 12 家。区安委会严格落实以“三比三严”为主要内容的执法质量考评，定期排名通报，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充分结合芦淞区实际，研究制定了龙泉“三合一”场所、市场群重大火灾隐患等 8 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各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确定了整治目标。目前，“三年行动”宣传造势和隐患排查阶段已接近尾声，2021 年将进入隐患治理攻坚阶段。

抗洪救灾方面：2020 年汛期，通过提前部署、提前谋划，全面加强汛前隐患排查治理等备汛工作。针对白关镇淡家冲水库渗漏、大京灌区横冲渡槽穿孔等紧急险情，区防指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水利专家现场办公，研究制定紧急处置措施和修复整改方案，有效控制险情，实现了平安度汛。

马路市场方面：牵头组织对全区 15 个马路市场分别建立马路市场取缔关闭、过渡安排计划，及农贸市场和乡村集市新建、改建计划。2020 年上半年，完成了全部马路市场的取缔搬迁；下半年，着力抓好了新建集市管理规范和长效机制建立，确保“摊清、人清、路畅”目标。

应急救灾方面：全面开展全区各镇（街道）、区市场服务中心“六有”和村（社区）“三有”应急能力建设，计划三年内实现全区基层应急能力整体质的跃升。至 2020 年底，白关镇、龙泉街

道、枫溪街道、市场服务中心基本完成应急能力建设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政府官网统一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